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3、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4.88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利息等；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二审受理阶段，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及以前已对该笔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088亿元，因此本案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或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宇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成工程有限公司、龙震、李俊华合同纠纷，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提起诉讼，萍乡中院已受理该案，具体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9月，公司收到萍乡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03民初1号】，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萍乡中院予以支持。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赣03民终354号】。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一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因与你（你公司/单位）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作出的（2024）赣03民初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本院。经审查，本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二审受理阶段，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及以前已对该笔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088亿元，因此本案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或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2024）赣03民终354号】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